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岱格
電話：02-7712-9036
Email：sandra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40183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、立法院函、行政院函(1040183693_Attach1.PDF、1040183693_Attach2.tif、104018369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時，通過之2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4007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行政院原函、立法院原函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